

证券代码：832657

证券简称：ST 光合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JNAA6052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520045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目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如公司被终止挂牌，将对日常经营、声誉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会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核查和处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同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每隔 10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08，2022-012，2022-017，2022-018，2022-019，2022-020，2022-036，2022-038，2022-039，2022-040，2022-044、2022-045、2022-046、

2022-053、2022-057、2022-058、2022-059、2022-060、2023-001、2023-002、2023-003、2023-004、2023-005、2023-006、2023-007、2023-010、2023-011、2023-012、2023-013、2023-015、2023-017、2023-018），公告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公司针对消弭风险采取的举措及进展情况”等作了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纪律处分实现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291号）》，具体详见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上述强制终止挂牌事项无法消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挂牌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满孝伟

联系电话：0531-88554427

邮箱：ghylzqb@163.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277号金桥国际大厦1号楼6层

（二）券商联系人：马俊良

联系电话：021-52523315

邮箱：majl@ebsc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六、 其他说明

无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